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甘湘南女士作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其任职资格、提名和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提名甘湘南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万建华、管涛、孙铮、徐建新、龚方雄、沈国权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